

# 唐山岳泰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红旗 4s 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唐山岳泰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岳泰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红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信息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800m<sup>2</sup>，建筑面积 3334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综合性办公楼进行汽车销售、维修活动。新购置汽车举升机、四轮定位仪、车身矫正仪、空气压缩机、水性烤漆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 52 套。项目年销售新车 800 台、售后维修车辆 2000 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结果

唐山岳泰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送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审批获得了《唐山岳泰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红旗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号为开环表[2020]71 号。项目 2020 年 12 月投产使用，现已调试完毕。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四) 验收范围

唐山岳泰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红旗 4s 店项目整体验收。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为焊接、打磨、喷漆和烤漆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配套一体化收尘系统处理；喷漆和烤漆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山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废滤芯、废零部件、废焊材和焊渣、焊烟收尘灰、打磨漆渣、废腻子桶、废砂纸、喷漆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其中废包装、废零部件、废焊材和焊渣、废砂纸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腻子桶、漆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焊烟收尘灰、喷漆漆渣、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滤芯、打磨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喷漆和烤漆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9\text{kg}/\text{h}$ ；该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45\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69\text{ 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限值要求；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76\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pH最大值为7.3，悬浮物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值 $230\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44.2\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80.1\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唐山市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 3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监测值为 $56\text{-}59\text{dB(A)}$ ，夜间监测值为 $46\text{-}49\text{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表中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标准，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争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保设施运维和自行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如下。

唐山岳泰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号